证券代码：000056、200056　证券简称：深国商、深国商B　公告编号：2014-35

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二〇一四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二〇一四年八月四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二〇一四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二〇一四年八月八日以现场方式在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8号皇岗商务中心8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有：郑康豪董事长、陈小海董事、张建民董事、陈勇董事、曾永明董事、谢俊姬独立董事、赤胜兴独立董事、熊楚熊独立董事。公司应出席董事八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八人。会议由郑康豪董事长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针对自身的实际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议案表决情况：5人赞成，0人反对，0人弃权。郑康豪董事、陈勇董事、曾永明董事为关联董事，按照规定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二、关于审议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公司拟向深圳市皇庭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皇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和瑞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霍孝谦、陈巧玲五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议案表决情况：5人赞成，0人反对，0人弃权。郑康豪董事、陈勇董事、曾永明董事为关联董事，按照规定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数量为不超过309,072,779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数量将由265,081,420股变更为不超过574,154,199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和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本次实际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议案表决情况：5人赞成，0人反对，0人弃权。郑康豪董事、陈勇董事、曾永明董事为关联董事，按照规定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三）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实施。

议案表决情况：5人赞成，0人反对，0人弃权。郑康豪董事、陈勇董事、曾永明董事为关联董事，按照规定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四）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向五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进行，具体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股票对应的资产或现金金额	发行股份数
皇庭投资	不超过110,000万元	不超过109,670,987股
皇庭金融控股	120,000万元	119,641,076股
和瑞九鼎	60,000万元	59,820,538股
霍孝谦	10,000万元	9,970,089股
陈巧玲	10,000万元	9,970,089股
合计	不超过310,000万元	不超过309,072,779股

议案表决情况：5人赞成，0人反对，0人弃权。郑康豪董事、陈勇董事、曾永明董事为关联董事，按照规定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五）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A股股票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经董事会讨论决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10.03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议案表决情况：5人赞成，0人反对，0人弃权。郑康豪董事、陈勇董事、曾永明董事为关联董事，按照规定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六）限售期

所有发行对象承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议案表决情况：5人赞成，0人反对，0人弃权。郑康豪董事、陈勇董事、曾永明董事为关联董事，按照规定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七）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总计不超过309,072,779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指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不超过人民币31亿元，其中股权认购部分的预估值不超过11亿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可募集现金不超过20亿元，其中17亿元将用于偿还借款，其余募集现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议案表决情况：5人赞成，0人反对，0人弃权。郑康豪董事、陈勇董事、曾永明董事为关联董事，按照规定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八）公司滚存利润分配的安排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议案表决情况：5人赞成，0人反对，0人弃权。郑康豪董事、陈勇董事、曾永明董事为关联董事，按照规定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九）上市安排

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议案表决情况：5人赞成，0人反对，0人弃权。郑康豪董事、陈勇董事、曾永明董事为关联董事，按照规定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十）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议案表决情况：5人赞成，0人反对，0人弃权。郑康豪董事、陈勇董事、曾永明董事为关联董事，按照规定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三、关于审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写了《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5人赞成，0人反对，0人弃权。郑康豪董事、陈勇董事、曾永明董事为关联董事，按照规定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五、关于审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中，深圳市皇庭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皇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因此，深圳市皇庭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皇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苏州和瑞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将成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苏州和瑞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议案表决情况：5人赞成，0人反对，0人弃权。郑康豪董事、陈勇董事、曾永明董事为关联董事，按照规定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六、关于审议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向深圳市皇庭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皇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和瑞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霍孝谦、陈巧玲等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与各特定对象分别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和《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议案表决情况：5人赞成，0人反对，0人弃权。郑康豪董事、陈勇董事、曾永明董事为关联董事，按照规定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七、关于审议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向深圳市皇庭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皇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和瑞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霍孝谦、陈巧玲等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与各特定对象分别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和《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议案表决情况：5人赞成，0人反对，0人弃权。郑康豪董事、陈勇董事、曾永明董事为关联董事，按照规定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八、关于审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针对自身的实际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议案表决情况：2人赞成，0人反对，0人弃权。刘晓红监事为关联监事，按照规定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二、关于审议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公司拟向深圳市皇庭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皇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和瑞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霍孝谦、陈巧玲五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议案表决情况：2人赞成，0人反对，0人弃权。刘晓红监事为关联监事，按照规定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数量为不超过309,072,779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数量将由265,081,420股变更为不超过574,154,199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和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本次实际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议案表决情况：2人赞成，0人反对，0人弃权。刘晓红监事为关联监事，按照规定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三）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实施。

议案表决情况：2人赞成，0人反对，0人弃权。刘晓红监事为关联监事，按照规定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四）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向五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进行，具体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股票对应的资产或现金金额	发行股份数
皇庭投资	不超过110,000万元	不超过109,670,987股
皇庭金融控股	120,000万元	119,641,076股
和瑞九鼎	60,000万元	59,820,538股
霍孝谦	10,000万元	9,970,089股
陈巧玲	10,000万元	9,970,089股
合计	不超过310,000万元	不超过309,072,779股

议案表决情况：2人赞成，0人反对，0人弃权。刘晓红监事为关联监事，按照规定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五）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经董事会讨论决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10.03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议案表决情况：2人赞成，0人反对，0人弃权。刘晓红监事为关联监事，按照规定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六）限售期

所有发行对象承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议案表决情况：2人赞成，0人反对，0人弃权。刘晓红监事为关联监事，按照规定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七）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总计不超过309,072,779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指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不超过人民币31亿元，其中股权认购部分的预估值不超过11亿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可募集现金不超过20亿元，其中17亿元将用于偿还借款，其余募集现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议案表决情况：2人赞成，0人反对，0人弃权。刘晓红监事为关联监事，按照规定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八）公司滚存利润分配的安排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议案表决情况：2人赞成，0人反对，0人弃权。刘晓红监事为关联监事，按照规定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九）上市安排

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议案表决情况：2人赞成，0人反对，0人弃权。刘晓红监事为关联监事，按照规定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十）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议案表决情况：2人赞成，0人反对，0人弃权。刘晓红监事为关联监事，按照规定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三、关于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针对自身的实际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议案表决情况：2人赞成，0人反对，0人弃权。刘晓红监事为关联监事，按照规定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四、关于审议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公司拟向深圳市皇庭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皇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和瑞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霍孝谦、陈巧玲五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议案表决情况：2人赞成，0人反对，0人弃权。刘晓红监事为关联监事，按照规定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数量为不超过309,072,779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数量将由265,081,420股变更为不超过574,154,199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和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本次实际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议案表决情况：2人赞成，0人反对，0人弃权。刘晓红监事为关联监事，按照规定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三）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实施。

议案表决情况：2人赞成，0人反对，0人弃权。刘晓红监事为关联监事，按照规定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四）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向五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进行，具体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股票对应的资产或现金金额	发行股份数
皇庭投资	不超过110,000万元	不超过109,670,987股
皇庭金融控股	120,000万元	119,641,076股
和瑞九鼎	60,000万元	59,820,538股
霍孝谦	10,000万元	9,970,089股
陈巧玲	10,000万元	9,970,089股
合计	不超过310,000万元	不超过309,072,779股

议案表决情况：2人赞成，0人反对，0人弃权。刘晓红监事为关联监事，按照规定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五）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经董事会讨论决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10.03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议案表决情况：2人赞成，0人反对，0人弃权。刘晓红监事为关联监事，按照规定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六）限售期

所有发行对象承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议案表决情况：2人赞成，0人反对，0人弃权。刘晓红监事为关联监事，按照规定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七）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总计不超过309,072,779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指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不超过人民币31亿元，其中股权认购部分的预估值不超过11亿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可募集现金不超过20亿元，其中17亿元将用于偿还借款，其余募集现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议案表决情况：2人赞成，0人反对，0人弃权。刘晓红监事为关联监事，按照规定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八）公司滚存利润分配的安排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议案表决情况：2人赞成，0人反对，0人弃权。刘晓红监事为关联监事，按照规定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九）上市安排

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议案表决情况：2人赞成，0人反对，0人弃权。刘晓红监事为关联监事，按照规定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十）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议案表决情况：2人赞成，0人反对，0人弃权。刘晓红监事为关联监事，按照规定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四、关于审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写了《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2人赞成，0人反对，0人弃权。刘晓红监事为关联监事，按照规定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五、关于审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中，深圳市皇庭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皇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因此，深圳市皇庭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皇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和瑞九鼎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将成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瑞九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议案表决情况：2人赞成，0人反对，0人弃权。刘晓红监事为关联监事，按照规定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六、关于审议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向深圳市皇庭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皇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和瑞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霍孝谦、陈巧玲等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与各特定对象分别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和《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议案表决情况：2人赞成，0人反对，0人弃权。刘晓红监事为关联监事，按照规定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七、关于审议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向深圳市皇庭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皇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和瑞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霍孝谦、陈巧玲等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与各特定对象分别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和《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议案表决情况：2人赞成，0人反对，0人弃权。刘晓红监事为关联监事，按照规定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八、关于审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针对自身的实际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议案表决情况：2人赞成，0人反对，0人弃权。刘晓红监事为关联监事，按照规定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二、关于审议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公司拟向深圳市皇庭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皇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和瑞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霍孝谦、陈巧玲五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议案表决情况：2人赞成，0人反对，0人弃权。刘晓红监事为关联监事，按照规定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数量为不超过309,072,779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数量将由265,081,420股变更为不超过574,154,199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和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本次实际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议案表决情况：2人赞成，0人反对，0人弃权。刘晓红监事为关联监事，按照规定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三）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实施。

议案表决情况：2人赞成，0人反对，0人弃权。刘晓红监事为关联监事，按照规定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四）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向五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进行，具体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股票对应的资产或现金金额	发行股份数
皇庭投资	不超过110,000万元	不超过109,670,987股
皇庭金融控股	120,000万元	119,641,076股
和瑞九鼎	60,000万元	59,820,538股
霍孝谦	10,000万元	9,970,089股
陈巧玲	10,000万元	9,970,089股
合计	不超过310,000万元	不超过309,072,779股

议案表决情况：2人赞成，0人反对，0人弃权。刘晓红监事为关联监事，按照规定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五）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经董事会讨论决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10.03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议案表决情况：2人赞成，0人反对，0人弃权。刘晓红监事为关联监事，按照规定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六）限售期

所有发行对象承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议案表决情况：2人赞成，0人反对，0人弃权。刘晓红监事为关联监事，按照规定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七）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总计不超过309,072,779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指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不超过人民币31亿元，其中股权认购部分的预估值不超过11亿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可募集现金不超过20亿元，其中17亿元将用于偿还借款，其余募集现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议案表决情况：2人赞成，0人反对，0人弃权。刘晓红监事为关联监事，按照规定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八）公司滚存利润分配的安排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议案表决情况：2人赞成，0人反对，0人弃权。刘晓红监事为关联监事，按照规定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九）上市安排

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议案表决情况：2人赞成，0人反对，0人弃权。刘晓红监事为关联监事，按照规定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十）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议案表决情况：2人赞成，0人反对，0人弃权。刘晓红监事为关联监事，按照规定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三、关于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律、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编制了《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议案表决情况：2人赞成，0人反对，0人弃权。刘晓红监事为关联监事，按照规定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四、关于审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写了《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2人赞成，0人反对，0人弃权。刘晓红监事为关联监事，按照规定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五、关于审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中，深圳市皇庭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皇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因此，深圳市皇庭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皇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和瑞九鼎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将成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瑞九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议案表决情况：2人赞成，0人反对，0人弃权。刘晓红监事为关联监事，按照规定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六、关于审议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向深圳市皇庭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皇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和瑞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霍孝谦、陈巧玲等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与各特定对象分别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和《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议案表决情况：2人赞成，0人反对，0人弃权。刘晓红监事为关联监事，按照规定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七、关于审议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向深圳市皇庭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皇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和瑞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霍孝谦、陈巧玲等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与各特定对象分别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和《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议案表决情况：2人赞成，0人反对，0人弃权。刘晓红监事为关联监事，按照规定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八、关于审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针对自身的实际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议案表决情况：2人赞成，0人反对，0人弃权。刘晓红监事为关联监事，按照规定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二、关于审议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公司拟向深圳市皇庭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皇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和瑞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霍孝谦、陈巧玲五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议案表决情况：2人赞成，0人反对，0人弃权。刘晓红监事为关联监事，按照规定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数量为不超过309,072,779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数量将由265,081,420股变更为不超过574,154,199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和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本次实际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议案表决情况：2人赞成，0人反对，0人弃权。刘晓红监事为关联监事，按照规定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三）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实施。

议案表决情况：2人赞成，0人反对，0人弃权。刘晓红监事为关联监事，按照规定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四）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向五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进行，具体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股票对应的资产或现金金额	发行股份数
皇庭投资	不超过110,000万元	不超过109,670,987股
皇庭金融控股	120,000万元	119,641,076股
和瑞九鼎	60,000万元	59,820,538股
霍孝谦	10,000万元	9,970,089股
陈巧玲	10,000万元	9,970,089股
合计	不超过310,000万元	不超过309,072,779股

议案表决情况：2人赞成，0人反对，0人弃权。刘晓红监事为关联监事，按照规定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五）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经董事会讨论决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10.03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议案表决情况：2人赞成，0人反对，0人弃权。刘晓红监事为关联监事，按照规定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六）限售期

所有发行对象承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议案表决情况：2人赞成，0人反对，0人弃权。刘晓红监事为关联监事，按照规定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七）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总计不超过309,072,779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指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不超过人民币31亿元，其中股权认购部分的预估值不超过11亿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可募集现金不超过20亿元，其中17亿元将用于偿还借款，其余募集现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议案表决情况：2人赞成，0人反对，0人弃权。刘晓红监事为关联监事，按照规定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八）公司滚存利润分配的安排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议案表决情况：2人赞成，0人反对，0人弃权。刘晓红监事为关联监事，按照规定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九）上市安排

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议案表决情况：2人赞成，0人反对，0人弃权。刘晓红监事为关联监事，按照规定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十）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议案表决情况：2人赞成，0人反对，0人弃权。刘晓红监事为关联监事，按照规定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四、关于审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写了《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2人赞成，0人反对，0人弃权。刘晓红监事为关联监事，按照规定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五、关于审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中，深圳市皇庭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皇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因此，深圳市皇庭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皇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和瑞九鼎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将成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瑞九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议案表决情况：2人赞成，0人反对，0人弃权。刘晓红监事为关联监事，按照规定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六、关于审议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向深圳市皇庭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皇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和瑞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霍孝谦、陈巧玲等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与各特定对象分别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和《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议案表决情况：2人赞成，0人反对，0人弃权。刘晓红监事为关联监事，按照规定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七、关于审议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向深圳市皇庭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皇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和瑞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霍孝谦、陈巧玲等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与各特定对象分别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和《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议案表决情况：2人赞成，0人反对，0人弃权。刘晓红监事为关联监事，按照规定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八、关于审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